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無論有否修訂)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就實施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及黃以信先生。